

新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醫字第1150909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申請新增「胚胎著床前單基因檢測」等2項自費醫療項目收費標準一案，核定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院115年5月12日慈新醫文字第1150000806號函及115年5月13日、18日電子郵件辦理。

二、本府核定貴院新增自費醫療項目如下：

(一)「胚胎著床前單基因檢測」收費金額21萬元，分兩階段收費：(1)探針設計：16萬元/檢測設計探針基因數、(2)基因檢測：5萬元/次。

(二)「交感神經造影(Sympathetic Innervation Scintigraphy)」收費金額新臺幣3萬7,000元/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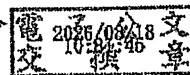
三、查「胚胎著床前單基因檢測」醫療項目係屬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規範之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業經衛生福利部113年9月25日衛部醫字第1131668578號函同意（案號：2024LDT3551），並經本府衛生局登記在案。

四、另有關上開新增之自費醫療項目名稱及金額，請公開揭示於院內櫃檯等明顯處及所屬網站供病患查閱，以供民眾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之目的；另對於是類對象，就診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以確保其權益。

五、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申辦e服務」之「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直接填寫問卷，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